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慕容控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除本公告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待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被終止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建議罷免」)，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被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的職位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建議罷免核數師委任

安永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然而，本公司與安永一直未能就估計額外費用達成協議(詳見下文)。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已獲賦予權力監督外部核數師之工作效率)認為另行選擇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取代安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

佳利益，並已就建議罷免安永作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一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可使本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及降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應對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建議罷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於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審核**」）期間，安永發現若干疑問（「**疑問**」）。安永已就疑問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溝通並建議本公司委聘獨立方進行調查（「**調查**」），以便核數師安永就疑問作出結論依據並完成餘下審核工作。本公司現正考慮就此委任獨立方，而安永已與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代表溝通調查的若干建議工作範圍。然而，本公司與安永一直未能就安永完成餘下審核工作的估計額外費用達成協議。

安永已向本公司致函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更換核數師有關之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安永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呈之推薦建議後，進一步建議委任國衛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產生之空缺職位及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替代安永根據細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才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在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之通函連同核數師之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為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而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

因此，於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時，本公司將亦寄發其副本予安永，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

##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19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曾金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禮先生、劉海峰先生及彭永康先生。